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公告

2017年第111号

质检总局 农业部关于解除意大利30月龄
以下剔骨牛肉禁令的公告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质检总局、农业部2001年联合公告第143号中对意大利30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禁令。

意大利30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。
特此公告。



2017年12月12日

印送：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。

本局：法规司、动植司、食品局。

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17年12月18日印发
